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陈岩先生、李维华先生、王瑾先生、独立董事张文祥先生、监事顾明明女士、袁健先生、庞晓宇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岩先生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宇先生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目前，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仍尚未消除，公司仍面临大量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得到明显好转，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公司与天宇通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自查，确认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但该关联交易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显示：公司存在“1.02 亿元预付设备款经多道中转后流入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故无法保证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此已采取本人亲自或委派相关人员访谈公司业务和财务负责人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及时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重大财务问题解决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北讯集团与其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工程物资的真实性和公司是否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等尽职调查措施，调查发现截至上市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未能就上述重大财务问题向

本人提供本人认可合理解释。据此本人认为，2018 年度存在的重大财务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且可能持续影响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独立董事杨涛女士及王凤岐先生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 2019 年 4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目前，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仍尚未消除，公司仍面临大量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得到明显好转，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公司与天宇通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自查，确认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但该关联交易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显示：公司存在“1.02 亿元预付设备款经多道中转后流入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故无法保证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已采取多次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聘请专业机构针对无法确定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将继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请投资者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志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5,745,799,764.58	15,930,807,157.05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262,696,023.39	4,982,742,296.83	-14.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73,462.46	-100.91%	492,031,038.64	-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31,893,476.29	-220.78%	-720,081,113.10	-2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413,254.42	-100.00%	-712,437,811.34	-3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674,040.59	-98.52%	-179,814,345.15	-12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53	-220.82%	-0.6623	-23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53	-220.82%	-0.6623	-23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13.01%	-15.58%	-24.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23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7,283.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241.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828.08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69,934.06	
合计	-7,643,301.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5%	382,115,013	156,288,623	质押	380,486,613
					冻结	382,115,013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	99,298,361	99,298,361	质押	99,298,361
					冻结	99,298,361
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46,356,793	46,356,793	质押	46,356,793
任志莲	境内自然人	4.00%	43,470,576	6,953,518	冻结	2,537,058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隆 1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5%	41,897,211	41,897,21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鑫鑫向荣 8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73%	18,836,422			

计划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隆 1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18,542,718	18,542,718		
深圳市京基互金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3,504,990		质押	13,504,990
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9,294,536	9,294,536		
周道意	境内自然人	0.74%	8,028,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826,390	人民币普通股	225,826,390			
任志莲	36,517,058	人民币普通股	36,517,05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36,422	人民币普通股	18,836,422			
深圳市京基互金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4,99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4,990			
周道意	8,0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8,100			
戴寿洪	3,2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9,100			
杨彦波	3,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			
熊淑芬	2,9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800			
崔德军	2,478,810	人民币普通股	2,478,810			
杨敏庆	2,4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较期初降低71.25%，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103.34%，主要系本报告期通讯设备销售退回所致。

应收利息较期初降低32.23%，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利息收回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227.15%，主要系本报告期各子公司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较期初降低96.42%，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应交税费较期初降低90.97%，主要系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清算汇缴结算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115.50%，主要系本报告期未能正常支付应付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46.06%，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降低44.96%，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未分配利润较期初降低80.66%，主要系本报告期各主要子公司亏损所致。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82.32%，主要系本报告期资金紧张，无新增业务收入及客户流失受阻所致。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降低60.48%，主要系本报告营业收入下降，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降低49.88%，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降低42.28%，主要系本报告期资金紧张，无新增业务收入所致。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68.87%，主要系本报告期资金紧张，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工程停工，利息支出暂停资本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49.35%，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313.86%，主要系本报告期信托基金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388.69%，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2360.59%，主要系本报告期逾期债务诉讼确认的违约罚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149.66%，主要系本报告期逾期债务诉讼确认的违约罚款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81.77%，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下降97.75%，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66.4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62.79%，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采购下降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9.04%，主要系本报告期资金紧张，业务受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36.79%，主要系本报告期资金紧张，各项费用支付减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是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回。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42.78%，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本报告期银行承兑到期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96.05%，主要系本报告期资金紧张，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工程停工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90.55%，主要系是本报告期融资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87.57%，主要系本报告期资金紧张，对外偿还债务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58.99%，主要系本报告期资金紧张，对外偿还利息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94.12%，主要系本报告期资金紧张，对外偿还债务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受公司流动性资金问题影响，公司部分基站出现无法按时缴纳租金及电费，部分基站停止运营，公司网络通讯质量严重下降，使客户的使用和体验满意度严重下降。2019年中期公司电信业务网络运营短暂恢复，但截至目前，公司电信运营网络大部分还处于停滞状态，业务经营收入较低。同时，公司人员稳定性收到较大影响，以及公司所面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等实际情况，给公司融资带来很大影响，导致公司仍然面临持续经营风险。目前，公司将通过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权融资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解决公司当前流动性困难，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逐步恢复公司生产经营，保障业务恢复后资金回笼，改善公司流动性；持续与各债权人积极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逐步解封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及股权等相关资产，保障公司尽快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2、经公司自查，公司在2018年1月15日至2019年4月15日期间与天宇集团属于关联方，共发生间接采购合同金额合计为26,211.28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4%，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1%。其中，已支付合同款项金额为23,411.28万元，尚未供货对应金额8,077.71万元，逾期供货金额8,077.71万元，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及供应商多次与天宇集团就相关交易协商沟通，对于天宇集团的违约责任，双方已明确约定天宇集团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天宇集团进行赔偿，天宇集团将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保证其余已付款未交货设备，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

公司与天津信利隆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与供应商天津衡信公司、赣州中远公司多次协商，其均承诺已付款未交货设备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

依据双方买卖合同条款“第19条卖方履约延误及延期交货违约金、第20条买方延误付款违约金、第21条违约解除合同、第23条争议的解决”相关约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同意上述双方协商决定，卖方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公司将对上述事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超出上述期限公司将采取诉讼程序进行清收、追缴。另外，公司将根据《公司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重新梳理、选定供应商，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3、因公司资金流动性未能得到解决，目前公司应付基站租金、仓库租金、基站建设工程款金额较大，公司逾期债务持续增加，造成实物资产被抵押受限、司法冻结，部分工程物资还受到施工方、仓库管理方的限制。公司2018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此，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各债权人、施工单位、仓库管理方进行协商，确保资产安全；另一方面通过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权融资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解决公司当前流动性困难问题，逐步解决所欠款项，解封相关资产；同时，公司已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进行专项审计工作，目前尚未出具审计结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	天津信利隆	业绩承诺及	公司于	2016年03	至承诺履行	由于公司

<p>诺</p>	<p>科技有限公 司</p>	<p>补偿安排</p>	<p>2016年3月28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差额利润补偿的承诺》以及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延长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北讯电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净利润低于约定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p>	<p>月 28 日</p>	<p>完毕</p>	<p>2018 年年度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故无法确认经审计的北讯电信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则尚无法确认补偿金额。公司将尽快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及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从而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权益。</p>
<p>股权激励承诺</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出具了需要公司承担一定责任并支付资金进行赔付的仲裁裁决书，龙跃集团将在仲裁结果执行完毕后 15</p>	<p>2016 年 01 月 23 日</p>	<p>至承诺履行完毕</p>	<p>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 04 执恢 21 号》。对此案件恢复执行。龙跃集团表</p>

			日内提供全额资金进行支持，以避免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损害。			示将尽快筹集资金积极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9 年度净利润（万元）	-144,030.78	至	-100,821.55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727.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因公司仍面临现金流紧张，公司电信运营业务大部分暂停以及预计年底将进行大额商誉减值，导致净利润亏损。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